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公证字〔2018〕5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江西省新余市 渝州公证处重新执业的批复

新余市司法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江西省新余市渝州公证处重新执业的请示》（余司法文〔2018〕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和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江西省新余市渝州公证处具备法定执业条件，经研究，同意江西省新余市渝州公证处在新余市城区范围内重新执业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